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虎小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木林
被　　告　李義煌即卓義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